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杜方泰 電話:(07)8239734 傳真:(07)8131728

電子信箱: fangtail101@msl. f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:農授漁字第10913145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附件請至http://domsattach.fa.gov.tw下載,驗證碼:9296kz)

主旨:有關「安平漁港計畫書(第二次變更)」案,業奉行政院 核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4月8日院臺農字第10900097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變更案係將安平漁港深水泊區與中央泊區間轉角之休 息碼頭變更為「休閒專區專用碼頭」及修正取消設施建設 計畫內相關期程內容。
- 三、檢附「安平漁港計畫書(第二次變更)(核定本)」1 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本會漁業署(企劃組)電2070/08

電2070/01/17文 交 87:換:16章